**2017-2018学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**

**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：**

按照工作进度，我校正式启动2017-2018学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。为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教育部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四川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我校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名额**

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选，具体名额书面印发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、程序及注意事项**

评选条件、程序严格按照学校2013年1月印发的《四川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(川大研[2013]9号)及2014年下发的《四川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补充规定》以及各基层培养单位在研究生院备案的评审细则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评选科研成果的截止期为２０１7年９月１日至２０１8年８月３１日。

另外，为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对广大研究生综合素质提升的引导，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人应将本人在上一学年度内参加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、（含支教、支农，科技文化下乡、各类义务服务、指导学生学术社团等）、学科竞赛情况上报，并由各单位集中公开展示。

**三、书面材料填写及报送**

（一）填写材料

入选推荐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

请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于10月19日16：00前将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书面申请表（附件1）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（附件2、3）加盖学院公章交研工部，获奖学生汇总推荐名单电子版（附件2、3）发至450405717@qq.com，以此电子版为认定推荐学生依据。

**四、相关注意事项**

请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充分利用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这一契机，强化对广大同学的引领作用，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。在评审过程中，要注重学生评选条件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审核，防止不正之风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，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。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明，取消评选资格，直至给予校纪处分。

**联系地址：研究生院3-217研工部**

**联系电话： 85463986**

**研究生工作部**

**2018年9月21日**